

重庆市江津区酒类管理协会团体标准

T/CQJLMA—002—2024

商业秘密保护规范

2024 - 01 - 15 发布

2024 - 04 - 20 实施

重庆市江津区酒类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重庆市江津区酒类管理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管局、重庆市江津区酒类管理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施龙、陈杰、王东、朱丹。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商业秘密保护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商业秘密保护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商业秘密构成要件、范围、管理制度，商业秘密维权、奖惩制度。

本文件适用于重庆市江津区酒类管理协会成员结合自身情况作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商业秘密 trade secret

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3.2

涉密物品 secret-related items

含有商业秘密信息的设备和产品。

注：包括计算机、手机、产品、原材料、半成品和样品等。

3.3

涉密载体 secret-related carriers

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视频和音频等方式记录商业秘密信息的介质。

注：包括磁性介质、光盘、U盘、硬盘、服务器等电子存储介质(即涉密存储介质)和纸质材料(即涉密纸质文档)。

3.4

涉密计算机 secret-related computers

处理或存储商业秘密信息的台式机、便携机、一体机、平板等各类计算机。

3.5

涉密区域 secret-related places

含有商业秘密信息、人员进入后可能接触到商业秘密的物理区域。

4 基本原则

4.1 体系搭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具有系统性，协会成员应当制定并实施适应自身商业规模的商业秘密保护的管理制度，预算商业秘密专项保护经费，指派副总经理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作为管理负责人，设立职能机构或保护专员负责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4.2 科学管理：协会成员应当根据酒类行业特点并结合企业实际经营状况，自行梳理、识别和确定企业商业秘密分级保护范围，加强信息管理、员工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管理中涉及商业秘密保护环节。

4.3 依法维权：协会成员应当制定商业秘密的应急保护措施和维权方案，在商业秘密受到侵犯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寻求行政机关、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和专业服务机构等帮助，积极维护合法权益。

4.4 多元协同：协会成员应当充分利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等多方提供的普法宣传、专题培训、法律咨询、内部经验分享等资源提高自身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管理能力。

5 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范围、管理

5.1 商业秘密构成要件

5.1.1 不为公众所知悉：即秘密性，相关规定如下：

a) 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在涉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

b) 将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加工后形成的新信息，符合第 a 项规定的，应当认定该新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c) 该技术信息的整体或者精确的排列组合或者要素，并非为通常涉及该信息有关范围的人所普遍知道或者容易获得；

d) 该信息不能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

5.1.2 具有商业价值：即价值性，相关规定如下：

a) 因不为公众所知悉而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

b) 能为权利人带来现实的或者潜在的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

5.1.3 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即秘密性，商业秘密权利人对其所拥有的商业秘密要采取必要的、合适的保密措施，以维持其秘密性，要求是权利人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在涉诉侵权行为发生以前所采取的合理保密措施。

5.2 商业秘密范围

5.2.1 协会成员应当根据酒类行业特点并结合企业实际经营状况，识别并知悉其商业秘密保护的的范围，商业秘密保护的的范围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5.2.2 技术信息。指的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具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方案等解决技术问题的应用性的方法、知识和经验，包括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或其他形式的载体所表现的原材料筛选技巧、原材料配比、酿造工艺流程、温度控制、时间控制、湿度控制、调制比例及方法、各种酒类产品配方、专用设备、样品、半成品、实验数据、图纸、未申请专利技术方案等。

5.2.3 经营信息。指的是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

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经营信息。具体包括如下信息：

a) 客户信息：其中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技术，比如：销售信息资料：公司经营决策、营销计划、定价策略、销售网络、客户信息、商业函电(包括电子邮件)、合同订单等；

b) 采购信息资料：主要供应商信息、进价策略、采购渠道、主要原材料指标等；

c) 财务信息资料：银行成本核算、存货核算、长期投资核算、工资核算、销售核算、所有者权益核算、外部会计报告、内部会计报告；

d) 公司资本运作信息资料：项目投资策略及方案、股权调整方案等；

e) 人力资源信息资料：公司人力资源计划、人力资源结构、薪酬方案、员工档案等信息资料；

f) 企业管理信息资料：公司整合体系内部审计、管理评审的结果；公司内部考核体系的方案、核算过程、核算方法、核算结果；

g) 档案信息资料：公司档案室的各类信息资料；

h) 电子信息资料：公司 ERP 信息资料、服务器备份数据资料、各部门电子档案、电子邮件等。

5.2.4 以下信息不能作为企业的商业秘密：

a) 公知信息和基础理论，如酒类产品各种国家或行业标准公开信息、行业内已经被普遍知悉的工艺流程、配方、设备和客户名称；

b) 已申请并公开的专利技术信息和公开发表的专业文章披露的信息；

c) 公众可通过直接观察或简单试验即可反向工程等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d)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情形。

5.3 商业秘密管理

5.3.1 原则

5.3.1.1 协会成员应当根据本规则并结合企业自身经营特点，识别和确定商业秘密，对确定商业秘密分级、分类管理，根据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商业秘密制定并实施相应的保护手段和救济措施。

5.3.1.2 协会成员应当定期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核查、评估工作，特别是在生产经营的重要环节、重大研发的核心竞争技术、提升市场竞争力的经营信息等板块及时开展商业秘密筛选工作。

5.3.2 商业秘密的确定

5.3.2.1 识别。协会成员应根据本标准所规定商业秘密的范围和构成要件识别和确定商业秘密。

5.3.2.2 分级、分类。协会成员应根据商业秘密的经济价值、投入成本、对市场竞争力的影响程度和带来的价值、信息泄露后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对企业商业秘密确定的商业秘密进行分级、分类，对于不同级别、类型的商业秘密，制定相应的保护管理措施。在分级、分类时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商业秘密的经济价值；

- b) 产生商业秘密投入的成本；
- c) 对企业的重要程度；
- d) 竞争对手获取商业秘密后产生的价值；
- e) 商业秘密泄露后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 f) 商业秘密泄露后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 g) 商业秘密在企业内部可接触的范围和权限。

5.3.3 保护清单

5.3.3.1 原则。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可以落地实施的秘密清单。

5.3.3.2 清单内容。协会成员应组织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商业秘密产生部门联合通过已识别、分级、分类的商业秘密制定保护清单初稿，由企业管理层和专职机构或专职人员最终通过商业秘密清单。商业秘密清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商业秘密的主体；
- b) 商业秘密的级别和类别；
- c) 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
- d) 商业秘密可接触的部门和人员；
- e) 商业秘密的载体和保管方式；
- f) 商业秘密的主责部门和人员；
- g) 商业秘密的流转、存证、销毁方式。

5.3.3.3 密级划定。协会成员可参考以下方式对商业秘密进行级别划定：

a) 核心级：泄露后会造成企业主营业务及核心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极大影响企业在酒类市场的市场份额；

b) 重要级：泄露后会造成企业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c) 普通级：泄露后会造成企业利益造成损害。

5.3.3.4 期限确定。协会成员可根据商业秘密的密级划分、酒业市场秘密成熟程度、潜在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需求等确定商业秘密的保护期限，在保密期限确定后，应当在商业秘密载体上标明保密标识。具体可参考以下方式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期限的确定：

a) 可以预见时限的以年、月、日计；

b) 不可预见时限的定为“长期”或“公开前”。

5.3.4 机构和人员。管理层指派副总经理级别以上管理人员担任商业秘密保护负责人，在行政部、法务部、技术部或审计部门等设置商业秘密专职保护机构或指定商业秘密保护专员，负责牵头制定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跟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组织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与核心员工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组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培训活动，在企业商业秘密收到侵害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和维权。具体工作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 牵头制定商业秘密管理、商业秘密保护清单、商业秘密保护规章制度，搭建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b) 协调科研部门、开发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人事部门共同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定期对供应商、竞争对手等新申请专利等技术信息进行跟踪，以判断是否与自身商业秘密存在争议；

c) 检查、监督企业内部各部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解决保密隐患、防止泄密漏洞，在企业遭遇商业秘密侵权时及时协调各部门保存固定证据、同步报告管理层、对接法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寻求救济，维护商业秘密权益；

d) 指导、审查企业对外经营合作协议签署涉及商业秘密条款审查、修改和完善；

e) 对外项目合作、营销活动、技术交流等进行保密审查；

f) 组织或督促人事部门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g) 组织参加行业协会、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服务机构等平台开展的商业秘密保护培训、论坛、沙龙，提升商业秘密保护能力和素质。

5.3.5 管理制度。协会成员应当建立完善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明确对涉密人员、涉密载体、涉密物品、涉密区域、涉密商业活动的管理要求，制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a) 员工入职、在职、离职全流程的保密制度：与员工签署员工保密协议（见附录 B）、竞业限制协议（见附录 C）、离职员工保密承诺书（见附录 D）、不侵犯商业秘密承诺函（见附录 E）等；

b) 保密协议制度：通过章程、培训、规章制度、员工手册、书面告知函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设定保密义务，对来访者、供应商、对外交流、并购重组等涉密商务活动，采取与对方签署商务合作保密协议（见附录 A）、约定商业秘密的内容和归属、约定保护商业秘密的职责和权限、调查对方商业秘密管理能力等保护措施；

c) 涉密载体管理制度：对电脑、U 盘、移动硬盘、光盘、服务器等涉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销毁实施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d) 涉密场所管理制度：对厂房、车间、研发室、实验室、办公室、保密室、档案室等涉密区域（场所）采取物理隔离、警示标识、设置监控、限制来访等措施，实施分区管理；

e) 秘密信息流转制度：涉密纸质文档的传递应采取密封包装、专人专车、EMS 快递等保密措施；涉密物品等实物的流转，应采取包装、密封等保密措施；商业秘密信息只能在企业内部流转，因工作需要流出到外部需要经过审批；

f) 秘密信息备份制度：企业应定期对商业秘密信息进行备份，可根据商业秘密信息级别的不同分别确定备份保留时间；企业员工未经审批不能访问备份商业秘密信息，因工作需要临时访问应由负责人进行审批并保留记录；

g) 秘密信息复制制度：企业员工未经授权不应复制或打印商业秘密信息，因工作需要临时复制或打印商业秘密信息应由责任人进行审批并保留记录；企业员工复制或打印商业秘密信息前应标明总页数及当前页，打印时必须在打印机旁守候，打印后及时取走不能遗留；

h) 秘密信息发布制度：对外发布的内容可能包含商业秘密信息的，发布前应由商业秘密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宜用商业秘密保护而不宜公开的内容不应申请专利；

i) 秘密信息销毁制度：商业秘密信息载体的销毁过程应采取监督措施。应根据商业秘密信息载体的不同采取妥善的销毁方式，确保信息不可恢复。纸质文档应使用碎纸机彻底粉碎；硬盘、U 盘等采用消磁的方式彻底销毁存储内容；

j) 秘密信息追溯制度：所有商业秘密信息的产生、保存、流转、复制、发布、解密、销毁等均应保留记录。记录的留存时间根据商业秘密信息的重要性、储存成本决定。

5.3.6 员工管理

5.3.6.1 原则。员工管理是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中的重要板块，一方面在员工的入职、在职、离职全流程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一方面要提升员工保密意识，增强保密能力，组织员工踊跃参加商业秘密保护培训课程。

5.3.6.2 涉密人员的识别和定级。协会成员应当根据员工的不同岗位和工作内容，对员工的涉密等级进行识别和确认。

5.3.6.3 入职管理

5.3.6.3.1 新入职或转岗到涉密岗位的涉密人员应签订与其工作内容相适应的保密协议（见附录 B）。

5.3.6.3.2 高级管理人员、重点项目、商业秘密管理部门员工等重点岗位的涉密人员应明确其保密范围和接触的商业秘密信息，必要时在入职时、转岗或升职时与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见附录 C）。

5.3.6.3.3 涉密人员入职前应审查其工作背景，审查范围可包括其过往任职的单位、担任的职务、工作内容、是否有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等，可与其签订不侵犯商业秘密承诺函（见附件 E）、脱密期协议（见附件 F）。

5.3.6.3.4 涉密人员入职前，应通过面谈或培训等方式明确告知其保密义务等注意事项。

5.3.6.3.5 涉密人员曾在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过的，入职前应采取以下脱密措施以避免侵害他人的商业秘密：

a) 要求涉密人员提供与原企业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其他与保密义务有关的文件；

b) 提醒涉密人员工作中不能使用原企业的商业秘密信息；

c) 签署不侵犯原企业商业秘密的承诺函；

d) 检查涉密人员有无携带或使用原企业的商业秘密信息。

5.3.6.4 履职管理。承担保密义务的员工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员工手册及各种规则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员工所在的业务部门应督促员工熟悉并遵守企业制定的各项商业秘密管理制度，按以下要求以保护员工所在岗位接触到的商业秘密不被泄露：

a) 工作中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应及时上报商业秘密管理部门登记管理；

b) 获取、使用、披露企业的商业秘密信息要有授权或取得临时审批；

c) 获取、使用、披露企业的商业秘密信息要保留相应的记录，如对外发送邮件时明确注明包含商业秘密保密要求；

d) 避免非授权人员获取本岗位的商业秘密信息；

- e) 不进入非授权区域；
- f) 不使用非授权设备、网络、账号。

5.3.6.5 离职管理。在员工进行涉密检查后方能办理离职手续，必要时在入职前或离职时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等具备接触商业秘密的员工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必要时或有条件的情况下在离职后一定期限内应对重点离职员工在竞争企业的行为采取尽职调查跟踪措施。

5.3.6.5.1 离职前应当进行如下检查：

- a) 工作电脑数据是否完整，是否有删除、复制痕迹；
- b) 工作电脑上是否有权限之外的文档；
- c) 工作系统、软件的账户的访问日志是否有异常；
- d) 是否有非工作时间登录、频繁登录、批量下载、删除、修改的异常行为痕迹；
- e) 是否有访问外部邮箱的记录；
- f) 是否有对外发送商业秘密信息的记录；
- g) 检查员工离职前一定期限内的商业秘密信息的查阅和使用情况有无异常。

5.3.6.5.2 离职检查过程中如发现离职员工可能侵害企业商业秘密的，应及时收集并固定证据，按照企业泄密事件管理规定处理。

5.3.7 外部人员管理

5.3.7.1 外部人员进入企业应当进行信息登记，并由相关人员告知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相关规定，如需参观企业，应避开涉密区域。

5.3.7.2 外部人员需要接触企业商业秘密信息的，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或以其他书面形式约定保密义务，内容包括涉密载体、保密范围、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等。

5.3.7.3 专家、顾问、律师、会计师等外部人员因工作需要短期内大量接触企业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相关人员使用企业的保密计算机并对信息进行加密。

5.3.8 涉密场所管理

5.3.8.1 协会成员应当根据商业秘密信息确定涉密区域，可按涉密区域、办公区域、外部区域三级分区。

5.3.8.2 涉密区域不宜使用开放式办公或多部门混合办公，人员进出应当具备相应的权限并出示权限证明，非授权人员因工作需要出入涉密区域应当取得审批授权，外部人员进入需要专人陪同。

5.3.8.3 涉密区域入口应当张贴涉密区域级别标识和“禁止录音录像”的提示。

5.3.9 涉密载体管理

5.3.9.1 涉密计算机可以采取的管理措施如下：

a) 涉密计算机宜使用云桌面系统办公以将工作数据存储在内网云服务器上，不宜存储在涉密计算机的本地存储中；

b) 应关闭或禁用涉密计算机的移动存储、光驱、蓝牙、无线网卡等数据传输功能模块，以及摄像头、声卡、话筒等音视频采集设备，未经许可不应使用；

c) 涉密计算机硬件的配置、维修、报废均应经过审批或授权交由指定人员处理，应

使用封条封住主机以禁止员工私自拆机维修、更换、增加硬件配件；

d) 计算机未经批准不应安装非授权软件；

e) 计算机的网络接入、网络配置均应按规设置，不应接入非授权网络；

f) 涉密便携机应设置身份验证、硬盘口令，封闭摄像头和麦克风功能，存放时使用带锁的保密柜。不宜在涉密区域使用便携机办公。

5.3.9.2 涉密纸质文档可以采取的管理措施如下：

a) 涉密纸质文档应明确标注“保密”字样或其他显示为商业秘密的标记，应存放在涉密区域内，打印、复印、扫描、查阅、借用等使用涉密纸质文档应由专人专管并登记；

b) 企业应配备打印管控系统管理纸质文档的打印、复印、扫描，并保留记录及备份。打印、复印、传真涉密纸质文档时应具备授权并在机器旁守候及时取走文档。扫描纸质文档不应使用公共盘存储；

c) 废弃的纸质文档应通过碎纸机粉碎，不应随意丢弃。

5.3.9.3 涉密产品可以采取的管理措施如下：

a) 涉密项目的半成品、样品应由专人管理，放置在保密柜或专门的存储室保管，出入口配备摄像头监控。携带外出时应采取包装等保密措施；

b) 涉密项目的不良品应交由专人处理或报废，不应随意丢弃；

c) 涉密产品、半成品、原料等的标签应替换为企业内部的编码统一管理。

5.3.9.4 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可以采取的管理措施如下：

a) 未经审批不应使用移动存储设备存储商业秘密信息。涉密移动存储介质不应连接非涉密或未采取保密措施的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b) 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应由专人专管，且使用身份识别、内容加密、设备绑定等保密措施。

6 商业秘密维权

6.1 应急处理

6.1.1 制定企业内部商业秘密泄露紧急预案，建立泄密事件紧急应对流程。

a) 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信息进一步扩散或损失扩大；

b) 调查原因、涉事人员、责任人等；

c) 收集并固定证据；

d) 启动内部处罚或外部维权流程；

e) 形成报告和改进方案。

6.1.2 培训和引导员工对商业秘密可能泄露的异常状态保持警觉，发现可能泄密迹象及时报告上级，必要时制定商业秘密泄密举报奖励制度。

6.1.3 出现商业秘密泄露的情况时，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

a) 迅速进行处置，防止信息扩散；

b) 启动对商业秘密泄露的核查、确认和评估，查明原因、责任人；

c) 采取措施，将危害和损失控制在最小限度内等。

6.2 证据固定

6.2.1 发现商业秘密可能被泄露或侵权时，应收集并固定证据。可向专业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机构寻求取证、鉴定、评估等指引和协助。

6.2.2 商业秘密信息的非公知性、同一性、损失数额的确定可向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申请协助鉴定或评估。

6.2.3 电子数据类证据可向公证处或电子证据存证平台等机构申请公证或证据固化。实物和文档类证据应保存原物或原件。

6.3 维权途径

6.3.1 协会成员可依法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维权：

a) 向侵权行为所在地、被侵权人所在地等有管辖权的商业秘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要求查处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的证据，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并处以罚款；

b) 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条件的可以向犯罪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控告，要求追究侵权人刑事责任；

c) 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等属于劳动仲裁受案范围的，应先向企业所在地等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

d) 第三方企业违反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且约定商事仲裁管辖条款的，应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e) 属于劳动仲裁且没有商事仲裁约定的，可向侵权行为发生地或侵权人所在地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申请诉前禁令。

6.3.2 证据涉及国家秘密的，应立即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

7 奖惩制度

协会成员可以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中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的奖惩制度，对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过程中、发生泄密事件中存在违反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行为的当事人或责任人，采取通报批评或经济处罚等处罚措施。对于商业秘密宣传、泄密线索发现、严格贯彻和执行商业秘密保护措施等商业秘密保护作出积极贡献的当事人或责任人，采取精神嘉奖或物质奖励等奖励措施。

附录 A
(规范性)
商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联系人、电话及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联系人、电话及邮箱：

甲乙双方正在就_____事项进行商务合作，双方在谈判或合作期间，均因合作需要可能接触或掌握对方有价值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为保护双方商业秘密事宜，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下简称“生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具体签署地址），签署本保密协议以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术语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经双方确认，双方在谈判或合作履约期间，因合作需要可能接触或掌握对方有价值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双方的客户、员工、管理人员及顾问的名单、联系方式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联系电话（移动和固定电话）、电子邮件地址、即时通讯方式或社交网络地址（QQ、MSN、Skype、微信、易信、来往、Line、微博、空间等）、家庭地址等任何足以识别、联系客户、员工、管理人员及顾问的信息；

(2) 双方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文本及法律文书；

(3) 双方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键价格信息；

(4) 双方谈判或合作履约中的会议决议、会议纪要、谈判与磋商细节等资料；

(5) 双方的具体经营状况及经营策略（如营业额、销售数据、负债、库存、经营方针、投资决策意向、产品定价、服务策略、市场分析、广告策略、定价策略、营销策略等）；

(6) 与双方资产、财务有关的信息（如存货、现金等资产的存放地、保险箱密码、数量、价值等，以及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

(7) 双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信息（如产品设计、产品图纸、生产工艺及技术、计算机软件程序、数据库、技术数据、专利技术、版权信息、科研成果等）；

(8)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需要保密的其他与技术和经营活动有关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例外

1. 在披露时或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或资料；
2. 能证明获得相关信息时已经熟知的资料或信息；
3. 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或信息；
4. 未使用对方的技术资料，由日常业务中独立学习或研究获得的知识、信息或资料。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包括各自代表、员工）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2. 如谈判、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相关合同解除、终止，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向另一方提出返还、销毁保密信息的书面要求，另一方应按要求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对方返还、销毁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保证不留有任何复制版本。

3. 甲乙双方应以不低于其对己方拥有的类似资料的保密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信息的保护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第五条 保密义务期限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信息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双方终止谈判或合作后_____年止。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或其代表披露保密信息，并不代表同意另一方任意使用其保密信息、商标、专利、技术秘密及其它知识产权。

第七条 保密信息的保存和使用

1. 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保存必要的保密信息，以履行约定义务。

2. 在保密期限内，任何一方在应对合作项目的索赔、诉讼、及刑事控告等相关事宜时，有权合理使用保密信息。

3. 如任何政府部门要求一方披露保密信息，应及时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足以使另一方能够寻求保护令或其他适当的救济。如另一方没有获得保护或救济，或丧失取得保护或救济的权利，一方应仅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向政府部门披露相关保密信息，并且应尽合理措施根据另一方的要求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修改，并为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取得保密待遇。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本协议项下之违约金(以下简称“违约金”)，其违约金数额相当于双方拟达成或已达成合作金额的_____%，如本条款约定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受害方造成的损失，受害方有权进一步向侵权方主张损失赔偿。

2. 在双方谈判或合作期间内，无论上述违约金给付与否，受害方均有权立即终止谈判或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合作关系，因终止谈判或解除合同、合作所造成的缔约过失赔偿责任、合同赔偿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3. 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受害方为处理此次纠纷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2) 受害方因此而遭受商业利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的损失、技术开发转让费用的损失等。

4. 在保密期间内，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一项的违约，都会给另一方带来不能弥补的损害，并且具有持续性，难以或不可能完全以金钱计算出受损程度，因此除按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执行任何有关损害赔偿外，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合理的方式来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指定措施和限制使用的合理请求。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本协议双方均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若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诉讼或仲裁，在诉讼或仲裁进行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或仲裁的部分或直接和实质性地受到诉讼或仲裁影响的条款外，本协议其余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条 通知

双方之间就与本协议项下事宜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函件均必须以书面形式并应以中文写成及发送。在未接获另一方更改通讯地址之书面通知前，所有通知均应发予下列通讯地址及指定之收件人：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收件人：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未经双方书面协议不得补充或修改。本协议签署、履行、解释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录 B
(规范性)
员工保密协议

甲方（用人单位、披露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劳动者、接收方）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

住址：

鉴于乙方系甲方员工（工作岗位：_____），已经接触或将要接触甲方保密信息，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规，就乙方保密义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密内容及范围

1. 乙方同意对甲方或者虽属于甲方客户（含意向客户）等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一切保密信息在保密期内予以严格保密。

2.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接触到的甲方、甲方客户及甲方关联客户的任何形式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

(1) 经营信息：

①经营的产品的技术、配方、原材料、工艺、流程和与之相关的计划、方案、情况、信息和资料、公司所属技术人员个人情况；

②从事商务谈判及市场活动的有关信息与资料（客户名单、谈判内容、各种费率标准、项目报价、项目实施方案等）；

③内部掌握的各类合同履行情况、报价、协议、意向书及可行性报告，各种公司文件、公司内部限定人员和范围的会议内容和记录；

④所有商业客户资源和贸易伙伴名单，包括客户的名称或姓名、地址、法定代表人情况、业务联系人情况、银行账号以及相关的电话、电报、传真等通讯方式；

⑤货源情况、渠道和销售对象的情况、渠道；

⑥经营活动中的一切货品的资源，包括供应商名称、成本、进货、销售价格、数量、种类、品质、利润情况；

⑦财务决算报告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公司的债权、债务、利润情况、公司投标财务文件及有关经营活动的一切策略、方案、计划档案情况、信息和资料；

⑧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包括尚未付诸实施的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经营项目及经营决策；

⑨甲方、甲方客户及甲方关联客户制作或拥有的任何形式的报告、访谈记录、数据、信件、电子邮件、报表、模型以及其他文件的原件或副件；

⑩甲方、甲方客户及甲方关联客户的技术资料或秘密、经营情况、经营策略及经营信息、客户信息、客户经营状况等；

⑪甲方内部不欲公开或未经公开的公司制度、文件、决议、消息和公司运营情况等；

⑫任何甲方、甲方客户及甲方关联客户不欲公开的关于财务、成本、利润、市场、销售、合同、采购等渠道、客户、经销商信息等；

⑬任何甲方、甲方客户及甲方关联客户不欲公开的关于财务、成本、利润、市场、销售、合同、采购等渠道、客户、经销商信息等。

(2) 技术信息：

①软件源代码、数据库、技术指标报告、图纸、检测报告、实验数据等；

②设计方案、工艺流程、秘方配方、制作方法、操作手册、培训教案等；

③样品样机、模具模型等实物；

④研发或购买并拥有所有权的资讯系统及其他软件产品的所有代码及技术资料、使用密码及权限；

⑤对外进行技术交流的资料（文字资料、硬盘、光盘、软盘、书刊等）；

⑥任何甲方、甲方客户及甲方关联客户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以及任何知识产权等。

(3) 其他保密信息：

①办公会议的内容、决议、记录及工作指令等；

②公司掌握的尚未进入市场或尚未公开的各类信息；

- ③公司职员人事档案和工资性、劳务性收入及资料；
- ④公司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事务和有关诉讼的情况；
- ⑤采取保密措施的其他信息、情况、资料和事项。

下列信息亦属于甲方的重要保密信息：请填写。

3. 乙方承认，上述“保密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本协议不仅适用于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后接触的保密信息，也适用于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前接触的所有保密信息。

4. 乙方确认，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或不太明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或乙方上级的明确否认。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同意为甲方公司利益尽最佳努力，在提供服务或双方合作期间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竞争企业，或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或双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

3. 甲方或乙方上级在职权范围内就保密事宜对乙方提出的要求与指示，乙方应予执行，并作为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一部分。

4. 乙方同意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因某一项目而从甲方、甲方客户或甲方关联客户处获得的保密信息，乙方承诺只在进行该项目或与该项目紧密相关的项目研究时使用，绝不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2) 乙方应对甲方、甲方客户或甲方关联客户交到自己手中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不得泄露或遗失，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私自保留或复制、记录；

(3)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或向任何第三方（任何第三方，包括除甲方该项目组人员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人员）披露或透露保密信息；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4) 当甲方、甲方客户或甲方关联客户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无论出于何种理由），乙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的载体、复制品等）完整交回；

(5) 根据甲方的要求，如实向甲方提供保密信息的使用记录；

(6) 乙方在离职时或任何时候甲方提出要求时，须将一切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的载

体、复制品等)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交还甲方;

(7)乙方在离职后,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以上各项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传播、披露所掌握或知悉的保密信息,不得利用所掌握或知悉的保密信息从事损害甲方利益或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包括向乙方之后任职单位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为乙方自营企业利益使用保密信息等。

(8)无论在职期间或离职后,乙方均不得劝诱及参与招聘甲方其它员工到甲方的竞争单位工作。

5.在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甲方客户有私下交易或金钱往来。

6.保密信息的保密期是指:乙方在职或离职后,甲方、甲方客户或甲方关联客户对外公布保密信息,或者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之前的任何时间。

7.特别是,下列任何一行为均属于违反保密义务之列:请填写

8.离职后,乙方不得(包括不得自行及不得通过乙方所在单位)与原甲方客户进行与甲方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交易;如原甲方客户联系乙方,则乙方应将该信息告知甲方或要求原甲方客户与甲方联系。否则亦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第三条 有关确认

1.就本协议的履行,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费用或报酬,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2.乙方确认,已经知悉并理解甲方的下列制度,并同意遵守执行:

_____。

3.甲方有权不定期的修改、补充、发布有关保密的制度与作法,并通过电子邮件、公司网络平台等进行发布,乙方同意经常查收相关文件,并遵照执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责任:

(1)乙方在职期间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时,均被视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与甲方规章制度,甲方可解除劳动关系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如有任何收益,应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甲方客户及甲方关联客户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调查费用、公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向第三方支付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上述赔偿可以从乙方的服务报酬或劳动报酬中扣除。

2. 如果乙方侵犯甲方客户及甲方关联客户相关的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甲方有权代表甲方客户及甲方关联客户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本协议双方均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条 通知

双方之间就与本协议项下事宜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函件均必须以书面形式并应以中文写成及发送。在未接获另一方更改通讯地址之书面通知前,所有通知均应发予下列通讯地址及指定之收件人: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收件人: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第七条 特别说明

1. 甲乙双方建立的关系性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聘用关系等)以双方签署的其他协议为准,但无论何种关系性质,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可由甲方转让给甲方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当乙方在上述机构之间被调任时,本协议自动被转让至新的聘用单位而无需由乙方另行签署。如新的聘用单位提出要求,乙方亦同意直接与其签署新的协议。

第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且未经双方书面协议不得补充或修改。本协议签署、

履行、解释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录 C
(规范性)
竞业限制协议

甲方（用人单位、披露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劳动者、接收方）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

住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竞业限制事宜，于_____年__月__日（以下简称“生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具体签署地址）签署本协议以共同执行：

第一条 竞业行为定义

1. 竞业限制或竞业禁止：指甲方要求乙方不能从事竞业行为，具体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 下列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均属于竞业行为：

(1) 乙方直接或间接经营竞争性业务。

(2) 乙方为经营竞争性业务的个人或组织提供服务或劳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任竞争性单位的合伙人、董事、监事、股东、管理人员或一般员工、代理人、顾问等。

特别是，下列单位属于经营竞争性业务的个人或组织：

_____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_____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3) 在竞业限制期间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乙方从事竞业行为，除非乙方有相

反证据：

①乙方从经营竞争性业务的个人或组织处领取任何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以薪酬、报酬、劳务费用、分红等任何名义），或获得旅游、实物、购物卡、消费卡、报销等好处；

②乙方在经营竞争性业务的个人或组织处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③乙方关联人从经营竞争性业务的个人或组织处领取任何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以薪酬、报酬、劳务费用、分红、报销、服务费用、购买等任何名义）或获得旅游、实物、购物卡、消费卡、报销等好处，而乙方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④乙方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经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经营或控制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某一实体中持有权益、对其进行投资、拥有其管理责任，或收购其股票或股权，或与该实体订立许可协议或其他合同安排，但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不超过发行在外的上市公司股票 3%的股票的行为除外）从而在竞争性区域内从事与任何在种类和性质上与甲方经营业务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⑤乙方在竞争性单位或与甲方有直接经济往来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内接受或取得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董事、监事、股东、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或向该类竞争性单位提供任何咨询服务（无论是否有偿）或其他协助。

⑥离职后乙方不能按约定向甲方说明当下工作情况或所说明情况与实际不符的。

3. 竞争性业务是指下列业务中的任何一项业务：

(1) _____

(2) _____

4. 相关定义

(1) 任职期间：是指乙方与甲方正式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事实劳动合同关系之日开始到双方劳动关系结束（或消灭）为止的期间。如乙方到达退休年龄之后继续为甲方所聘用，则任职期间包括聘用期间，至聘用关系终止之日截止。

(2) 乙方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

①乙方近亲属，即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②乙方担任管理人员或合伙人或直接或间接拥有 10%或以上权益的机构。

第二条 在职期间的竞业限制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营业。

2. 除本协议中约定的竞业行为以外，在职期间的下列行为将视为乙方从事竞业行为：

乙方及乙方关联人从竞争性单位处无正当理由的直接或间接获得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性利益、旅游、消费、宴请。

3. 就在职期间的竞业限制义务的履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补偿。

第三条 离职后的竞业限制

1. 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间内，乙方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营业。

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均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的履行。

2. 离职后竞业限制期间及地域：自乙方离职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到_____（具体竞业限制区域）内与甲方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1）该期间内，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解除竞业限制约定；

（2）此种情况下，除解除前的竞业限制补偿外，甲方应向乙方额外支付 3 个月的竞业限制补偿，但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3）竞业限制约定解除后，甲方无需再继续支付竞业限制补偿。

3. 竞业限制补偿：每月竞业限制补偿金标准为乙方离职前 12 个月内的月平均工资的____%。

（1）计算月平均工资时，以乙方实发工资收入为准。与股权激励相关的分红、期权、股权等不计算在内。

（2）发放时间及支付方式：补偿费从____年 ____月____日开始，按月发放。由甲方于每月的____日签通过乙方的银行账户支付。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如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储蓄卡被注销、银行系统故障等原因）未支付成功，不视为逾期未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不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此时乙方可以到甲方处现金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或书面确认乙方名下的其他收款账户之后甲方再行发放。

如乙方拒绝领取，甲方可以将补偿费向有关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特别要求：

（1）如甲方提出要求，则乙方应在一周内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当下的工作单位与工作情况。

(2) 乙方如新入职、变化工作单位、自己创业等，应在一周内主动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当下的工作单位与工作情况。

(3) 乙方为证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已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自乙方在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____月内，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以证明自己是否履行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义务：

①从甲方离职后，与新的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能够证明与新的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其他证据；

②新的单位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或当乙方为自由职业或无业状态，无法提供上述(1)、(2)项证明时，可由其所在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村委会)或其他公证机构出具的关于乙方的从业情况的证明。

5. 特别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通知乙方暂停支付竞业限制补偿：

(1) 乙方从事竞业行为时；

(2) 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说明当下工作情况时；

(3)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时；

此种情形下，乙方仍应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在上述情形消失或乙方证明并未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补发竞业限制补偿。

第四条 其他义务

1. 乙方不得利用股东等身份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的交易或安排，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甲方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甲方的独立发展；对外散布不利于甲方的消息或信息；利用知悉或获取的甲方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或参与任何可能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2. 乙方不得拉拢、引诱或鼓动甲方的雇员离职，且不得自行或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生产、经营或销售等领域与甲方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之经济实体招聘从甲方离职之人员。

3. 乙方不得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或销售等领域与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原料供应商、产品销售商等各种业务伙伴进行与甲方存在竞争之活动。

4. 乙方不得自行或协助他人使用自己掌握的甲方计划使用、或正在使用的一切公开或未公开的技术成果、商业秘密，不论其是否获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拒绝支付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费(延迟支付约定的补偿费支付期限一个月以上，即可视为拒绝支付)的，甲方除如数向乙方支付

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费外，还应当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竞业限制补偿总额_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在职期间，如有竞业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 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2) 乙方从事竞业行为所获利益应归甲方所有；

(3) 赔偿竞业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总额_____%的违约金。**(或：违约金标准为：乙方当时 12 个月内月平均工资的 20 倍。)**

3. 乙方离职后，未履行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的，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 返还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竞业限制补偿金；

(2) 向甲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总额_____%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标准为：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月标准*双方约定的离职后竞业限制期间的月份数*5 倍。)**

(3)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如甲方要求乙方改正违反竞业限制的行为，而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一个月内仍未改正的，继续从事竞业行为的，则甲方有权再次要求乙方按上款约定承担违约金。

4.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的利润损失、商誉损失、业务机会损失及为制止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用、公证费用等）。

5. 前项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是：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的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其销售数量减少的总数乘以单位产品的利润所得之积。

(2) 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第(1)项目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及相关第三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计算方法是：乙方及相关第三方从与违约行为直接关联的每单位产品获得的利润乘以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所得之积。

6.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是同时并列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向乙方主张其中的部分违约责任的，不视为甲方放弃追究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通知

1. 在职期间，就本协议相关事宜，甲方可通过劳动合同或其他文件中乙方提供的地址进

行送达。

2. 离职后，甲方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向乙方进行通知或送达：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手机：_____

微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3. 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查阅或拒收，甲方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向乙方发出通知时，即视为乙方已经查阅。如乙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

4.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甲方办公场所。

5. 双方同意本协议中所确认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本协议双方均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特别说明

1. 甲乙双方建立的关系性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聘用关系等）以双方签署的其他协议为准，但无论何种关系性质，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

2. 甲方依法合并、分离或终止时，本协议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协议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3. 本协议可由甲方转让给甲方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当乙方在上述机构之间被调任时，本协议自动被转让至新的聘用单位而无需由乙方另行签署。如新的聘用单位提出要求，乙方亦同意直接与其签署新的协议。

第九条 附则

1. 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且未经双方书面协议不得补充或修改。本协议签署、

履行、解释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录D
(规范性)
离职员工保密承诺书

本人（声明人）：

身份证号码：

本人同意离职后仍保守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下

称“公司”）的商业秘密，具体如下：

一、公司商业秘密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2. 公司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会议纪要；
3. 公司规划、设计、工程图纸等；
4. 应公司客户要求保密的资料；
5. 公司客户名单、联系方式及其它客户信息；
6. 使公司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的事项；
7. 影响公司对外交流和商业谈判顺利进行的事项；
8. 影响公司稳定和安全的秘密事项；
9. 影响公司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二、保密义务

1. 离职后，本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披露、使用商业秘密；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公司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2. 如果本人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公司报告。

3. 根据公司要求，本人应将与工作有关的资料、客户名单等交还公司。

4. 本人应在离职后三天内，将所持有的包含公司商业秘密的全部载体、复制件归还给公司，不得保留副本或复制件。

如公司有要求，本人应进行全部或部分销毁处理。但本人在销毁处理之前应征得公司同意。

5. 特别是，下列任何一行为均属于违反保密义务之列：

离职后，本人不得（包括不得自行及不得通过本人所在单位）与原公司客户进行与公司

存在竞争的业务或交易；如原公司客户联系本人，则本人应将该信息告知公司或要求原公司客户与公司联系。

三、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1. 本人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损失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损失赔偿为公司因本人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 公司因调查本人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

(3) 因本人的违约或侵权行为侵犯了公司的商业秘密时，公司可以选择根据本合同要求本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人承担侵权责任。

2. 本人因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全部归还公司。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人（签名）：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录E
(规范性)
不侵犯商业秘密承诺函

承诺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鉴于本人在入职公司前接触过第三方的商业秘密，为避免因此可能产生的纠纷给公司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完全知悉并遵守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定或约定之义务，尊重第三方合法享有的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

二、本人未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未经授权不会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不携带第三方商业秘密信息载体进入公司办公场所；不使用公司设备存储第三方商业秘密信息；不通过公司网络、通讯工具传输第三方商业秘密信息；工作中不使用第三方商业秘密信息。

四、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侵害第三方的技术秘密自行申请专利，或将第三方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公司用于申请专利。

五、如因本人侵害第三方的商业秘密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如因本人侵害第三方商业秘密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向公司赔偿相应损失。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录F
(规范性)
脱密期协议

甲方（用人单位、披露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劳动者、接收方）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

住址：_____

鉴于乙方系甲方员工（工作岗位：以双方约定为准），已经接触或将要接触甲方保密信息，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规，就乙方保密义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脱密期

1. 脱密期为：不超过 6 个月，具体由甲方安排。

2. 脱密期含义：因任何原因，甲方与乙方将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甲方有权在正式解除或终止之日前安排乙方进入脱密期，并采取本合同约定的脱密措施。

3. 乙方在劳动合同终止前若决定不与甲方续订劳动合同或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6 个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脱密期并在脱密期内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4. 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有权放弃对乙方脱密期的要求，若甲方未放弃脱密期要求的，乙方在离职时应严格遵守脱密期的规定。

第二条 脱密措施

1. 甲方在乙方脱密期有权调整乙方工作至非涉密的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岗位调整。根据“薪随岗变”原则，乙方在脱密期的薪资待遇按调整后的岗位执行。

2. 乙方在脱密期内应自觉遵守脱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司的保密信息。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应归完整地与甲方交接，而无论这些保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3. 若记录保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保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保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保密信息消除。

4. 在脱密期内自愿接受甲方脱密管理措施并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督。

第三条 违反本协议的责任

1. 若乙方违反脱密期规定，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未按约定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在脱密期内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离职手续，并有权拒绝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若乙方违反脱密期的约定给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规定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严重违纪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3. 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除可按照上述条款处理外，还可将乙方移送司法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本协议双方均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条 通知

双方之间就与本协议项下事宜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函件均必须以书面形式并应以中文写成及发送。在未接获另一方更改通讯地址之书面通知前，所有通知均应发予下列通讯地址及指定之收件人：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收件人：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第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且未经双方书面协议不得补充或修改。本协议签署、履行、解释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